

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嘉祥惠民医院 2013 年建立，主要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设置床位 110 张。

2023 年 8 月 24 日，嘉祥惠民医院根据《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嘉祥惠民医院（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嘉祥县城兗兰路东街 93 号，投资 500 万元建设了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新建门诊楼、病房楼、连接楼可提供 110 个病房床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 年 5 月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嘉祥县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4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急）诊区废水、病房区废水、手术室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院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沉淀，使用活性氧消毒粉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集团嘉祥水务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包括食堂油烟废气和煎药气味。

食堂采取通风排气措施，在炉灶上部设有带机械排风和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由所附建筑物顶部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有煎药室，用于中医药物的熬制，本项目中药熬制量较少，且产生气味对人体无害，产生的中药气味通过排风扇排放至室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所用医疗设备均是先进的医疗设备，噪声级极小，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变压器等公用工程设备和进出医院的车辆，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中药渣、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物、废输液瓶（袋）、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370829MJE531359P001R。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3.87t/a、氨氮 0.36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实际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35t/a，氨氮 0.234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在最大浓度 7.6，色度（倍）最大浓度 20，悬浮物最大浓度 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2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4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 0.083mg/L，总氮（以 N 计）最大浓度 26.2mg/L，氨氮（NH₃-N）最大浓度 15.3mg/L，总磷（以 P 计）最大浓度 1.69mg/L，石油类最大浓度 0.27mg/L，总氰化物未检出，粪大

肠菌群数最大浓度 4.4×10^2 MPN/L，肠道致病菌未检出，肠道病毒未检出，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标准（ $0.8\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限值 <10 ，氯气未检出，甲烷排放浓度最大限值 $0.9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嘉祥惠民医院
2023年08月24日

嘉祥惠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年08月24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孙涛	嘉祥惠民医院	副院长	孙涛
2	专家组成员	在亚青	济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在亚青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侯楠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楠
6	建设单位	于洪玲	嘉祥惠民医院	副院长	于洪玲
7	建设单位	李朋	嘉祥惠民医院	主任	李朋